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酌情獎勵金(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其佔全球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6.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合共接獲3,95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9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464,000股的約2.0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46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2,51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785名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9,169,000股的約1.09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5名承配人。
-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16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合共8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08%。
- 合共8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08%。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5,68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65.3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1%。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的規定。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遵循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均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及
 - 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刊公佈的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未能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指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i)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iv) 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未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
 - (v) 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9%（涵蓋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合共持有股份的約18.49%）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2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酌情獎勵金（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金，其佔全球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6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擬定用途

| | |
|-------------------|-------------------------------------|
| 30.0%，或約110.0百萬港元 | 用於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
| 54.2%，或約198.8百萬港元 | 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
| 10.8%，或約39.7百萬港元 | 用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進行的潛在戰略收購 |
| 5.0%，或約18.3百萬港元 | 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事項 |

有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9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9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464,000股的約2.01倍，其中：

- 認購合共9,7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94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7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59倍；及
- 認購合共1,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7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44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7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464,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配發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513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785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共計892,500股。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9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5名承配人。

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169,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合共8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6.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08%。

合共8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5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4,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9%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0.08%。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釐定如下：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 發售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富陽產業基金 投資管理 | 314 | 35,681,500 | 65.31 | 4.31 |
| 合計 | 314 | 35,681,500 | 65.31 | 4.31 |

據本公司所深知，(i)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股東）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通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i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遵循本公司、董事、其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概無基石投資者就認購發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自有資金或其在管基金的專有資金（如適用）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配發除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附函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遵循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c)上述(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基石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姓名／名稱 | 上市後將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 上市後於本公司所持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權百分比 |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
|---|------------------------|------------------------|---|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23年6月22日 ⁽¹⁾ |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 | | 2023年6月22日 ⁽²⁾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12月22日 ⁽³⁾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 — 錢先生、劉女士及HART | 521,523,844 | 63.00% | |
|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 35,681,500 | 4.31% | 2023年6月22日 ⁽⁴⁾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及禁售承諾，受禁售義務規限） | | | |
| — Bliss Moment | 17,872,398 | 2.16%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中金生物醫藥基金 | 20,124,416 | 2.43%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深圳市分享擇善 | 13,416,277 | 1.62%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SZYJ | 69,961,095 | 8.45%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建成 | 26,736,724 | 3.23%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HTYL | 15,596,422 | 1.88%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SCGC資本 | 12,477,138 | 1.51%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Worldstar | 8,912,241 | 1.08%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星河資本 | 8,912,241 | 1.08%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 B.W. Holding | 2,228,060 | 0.27% | 2023年6月22日 ⁽⁵⁾ |
| 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受禁售義務規限） | | | |
| — 黃璧璉 | 8,595,408 | 1.04% | 2023年6月22日 ⁽⁶⁾ |
| — 劉啟衡 | 36,000,250 | 4.35% | 2023年6月22日 ⁽⁶⁾ |

附註：

- (1) 本公司可於指定日期後發行股份，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 (2)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繼續為控股股東。
- (3) 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 (4) 基石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 (6) 指定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無須履行任何禁售義務。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的前提下，公眾通過白表eIPO服務和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3,9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甲組

|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500 | 2,589 | 2,589份申請中抽出1,194份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 46.12% |
| 1,000 | 550 | 550份申請中抽出507份可獲配發500股股份 | 46.09% |
| 1,500 | 110 | 500股股份，另從110份申請中抽出42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6.06% |
| 2,000 | 99 | 500股股份，另從99份申請中抽出83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96% |
| 2,500 | 117 | 1,000股股份，另從117份申請中抽出34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81% |
| 3,000 | 59 | 1,000股股份，另從59份申請中抽出44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76% |
| 3,500 | 18 | 1,500股股份，另從18份申請中抽出3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24% |
| 4,000 | 51 | 1,500股股份，另從51份申請中抽出3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10% |
| 4,500 | 17 | 2,000股股份，另從17份申請中抽出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10% |
| 5,000 | 114 | 2,000股股份，另從114份申請中抽出58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5.09% |

|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6,000 | 28 | 2,500股股份，另從28份申請中抽出1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4.94% |
| 7,000 | 12 | 3,000股股份，另從12份申請中抽出3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4.64% |
| 8,000 | 10 | 3,500股股份，另從10份申請中抽出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4.38% |
| 9,000 | 7 | 3,500股股份，另從7份申請中抽出6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65% |
| 10,000 | 67 | 4,000股股份，另從67份申請中抽出48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58% |
| 15,000 | 20 | 6,500股股份，另從20份申請中抽出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50% |
| 20,000 | 20 | 8,500股股份，另從20份申請中抽出8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50% |
| 25,000 | 16 | 10,500股股份，另從16份申請中抽出12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50% |
| 30,000 | 11 | 13,000股股份，另從11份申請中抽出1份可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 43.48% |
| 35,000 | 1 | 15,000股股份 | 42.86% |
| 40,000 | 2 | 17,000股股份 | 42.50% |
| 45,000 | 3 | 19,000股股份 | 42.22% |
| 50,000 | 6 | 21,000股股份 | 42.00% |
| 60,000 | 1 | 25,000股股份 | 41.67% |
| 70,000 | 2 | 29,000股股份 | 41.43% |
| 80,000 | 4 | 33,000股股份 | 41.25% |
| 90,000 | 1 | 37,000股股份 | 41.11% |
| 100,000 | 8 | 41,000股股份 | 41.00% |
| 200,000 | 3 | 82,000股股份 | 41.00% |
| 250,000 | 1 | 102,500股股份 | 41.00% |
| 400,000 | 1 | 164,000股股份 | 41.00% |
| 500,000 | 1 | 205,000股股份 | 41.00% |
| 合計 | <u>3,949</u> |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11名 | |

乙組

|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600,000 | 2 | 600,000股股份 | 100.00% |
| 合計 | 2 |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名 |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46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彼等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可供查閱；及
- 自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敬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股份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承配人 | 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 認購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35,681,500 | 35,681,500 | 72.57% | 65.31% | 4.31% |
| 前5大承配人 | 46,965,000 | 46,965,000 | 95.52% | 85.96% | 5.67% |
| 前10大承配人 | 47,945,000 | 47,945,000 | 97.51% | 87.76% | 5.79% |
| 前20大承配人 | 48,913,500 | 48,913,500 | 99.48% | 89.53% | 5.91% |
| 前25大承配人 | 49,077,000 | 49,077,000 | 99.81% | 89.83% | 5.93% |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其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其所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的百分比及上市後其所持股權百分比：

| 股東 |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認購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 認購股份佔國際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 認購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股東 | 0 | 0 | 0 | 521,523,844 | 0.00% | 0.00% | 0.00% | 63.00% |
| 前5大股東 | 0 | 35,681,500 | 35,681,500 | 717,976,973 | 0.00% | 72.57% | 65.31% | 86.74% |
| 前10大股東 | 0 | 44,681,500 | 44,681,500 | 794,788,037 | 0.00% | 90.87% | 81.78% | 96.02% |
| 前20大股東 | 1,200,000 | 46,685,000 | 47,885,000 | 820,118,280 | 21.96% | 94.95% | 87.65% | 99.08% |
| 前25大股東 | 1,200,000 | 47,405,000 | 48,605,000 | 821,509,276 | 21.96% | 96.41% | 88.97% | 99.24%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